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合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源证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39 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 3 家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 5,459,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4 元，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到位，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80,880.00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由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陕西威信制药有限公司、杨凌尚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汇入的 56,780,88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9]6106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金额 55,791,259.22 元，其中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9,799.1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878,246.3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4）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6-045）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 2、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开户账号	129906871810505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在本次发行缴款结束之后、验资报告出具日之前，公司与主办券商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事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6,780,880.00
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693,788.04
三、理财收益	194,837.53
四、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791,259.22
<b>（一）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的 II 期临床试验</b>	<b>5,000,000.00</b>
1、2019年11月支付北京因瑞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2022年6月支付临床试验第三方服务机构款项	3,744,000.00
3、2022年7月支付生物样本保存费用	93,835.44
4、2022年8月支付临床试验中心立项审查费	10,300.00
5、2022年9月支付临床试验中心伦理费	5,300.00
6、2022年9月支付临床试验中心审查费	5,400.00
7、2022年9月支付医用冷藏箱款项	75,000.00
8、2022年9月支付双道注射泵款项	39,600.00
9、2022年9月支付临床试验第三方服务机构款项	350,000.00
10、2022年9月支付临床试验中心伦理费	5,300.00
11、2022年9月支付临床试验中心伦理审查费	5,300.00
12、2022年10月支付临床试验中心临床试验费用	48,495.50
13、2022年10月付临床试验中心临床试验首笔款	182,696.46
14、2022年11月付临床试验中心临床试验首笔款	44,949.94
15、2022年11月付临床试验中心临床试验首笔款	44,717.24
16、2022年12月付临床试验中心伦理审评费	7,725.00
17、2022年12月付临床试验中心首笔试验经费	32,932.42
18、2022年12月付临床试验中心款伦理审查费	2,197.81
19、2023年1月付临床试验中心临床试验费	135,472.87
20、2023年2月付临床试验中心临床试验费	66,777.32
<b>（二）新药 HCP005 的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试验</b>	<b>19,812,100.00</b>
1、2019年6月支付江苏新创联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860,000.00
2、2019年12月支付江苏新创联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00
3、2023年12月支付临床用药品货款	12,100.00
<b>（三）支付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地人和药业部分股权款</b>	<b>15,054,256.66</b>
1、2019年6月支付杨凌尚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80,000.00
2、2019年6月支付陕西威信制药有限公司	7,574,256.66
<b>（四）偿还短期借款</b>	<b>7,700,000.00</b>
1、2019年6月偿还西安百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7,700,000.00
<b>（五）补充部分流动资金</b>	<b>8,224,902.56</b>
1、2019年11月支付办公场所租金	300,000.00
2、2019年12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费	150,000.00
3、2019年12月南京迈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	700,000.00
4、2020年1月退西安天一秦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转让款	2,000,000.00
5、2020年3月退西安天一秦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转让款	2,500,000.00
6、2020年3月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260,000.00
7、2020年4月付威智医药有限公司左奥硝唑原料药采购首付款	300,000.00
8、2020年5月付威智医药有限公司左奥硝唑原料药采购尾款	279,700.00
9、2020年5月付公司办公场所租金	300,000.00
10、2020年5月付威智医药有限公司左奥硝唑质量技术服务费	385,438.00

11、2020年6月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280,000.00
12、2020年6月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费	50,000.00
13、2020年6月付威智医药有限公司左奥硝唑起始物料采购费	183,113.00
14、2020年6月付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30,000.00
15、2020年8月付科文斯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样品保存费	93,835.00
16、2022年9月支付微生物检验耗材款项	96,040.00
17、2022年10月内部转账发放工资	182,434.86
18、2022年10月支付保险费用	25,200.00
19、2022年10月支付临床试验中心审查费	13,692.78
20、2023年1月付购买临床试验用设备费	15,600.00
21、2023年2月付临床试验中心临床试验费	79,848.92
<b>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1,878,246.35</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余额为1,878,246.35元。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为合理配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2019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2019年6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将原用于新药HCP005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5,000,000元变更用于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的II期临床实验,剩余21,686,000元继续用于新药HCP005的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将原用于新药HCP007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15,054,256.66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地人和药业部分股权款,将原本用于新药HCP007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6,611,743.34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将原用于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的1,088,256.66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剩余7,340,623.34元继续用于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将本募集资金专户中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产生的收益及专户日常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全部用于补充公司部分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创合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